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6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薛楚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1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薛楚猷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8張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薛楚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三、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於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其為肇事者而接受裁判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，表示願接受裁判之意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駕駛營業小客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與前車之間應保持安全距離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致生本案事故，駕駛行為確有疏失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參酌被告生活狀況、無犯罪紀錄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本案被告違反義務之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

0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3 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謝仁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陳福華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9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